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20號

原告 李世雄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2,271元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2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薇晴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75萬1,376元)	1	利息	275萬 1,376 元	89年 12月 29日	114年 3月11 日	(24+7 3/365)	8.84%	588萬 5,963 .65元
	2	違約金	275萬 1,376 元	89年 12月 30日	90年6 月29 日	(182/ 365)	0.884 %	1萬 2,127 .76元
	3	違約金	275萬 1,376 元	90年6 月30 日	114年 3月11 日	(23+2 55/36 5)	1.768 %	115萬 2,803 .9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705萬 895.3 4元
合計		980萬 2,271 元